

# 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 運作(1946-1949)

• 張 鳴

## 一 運動過程與動員過程

縱觀華北地區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雖然從抗戰末期已經揭開序幕，但其過程往往隨着內戰的起伏而變化，戰爭越是激烈，土改越是升溫，直到1948年3-4月間，國共兩黨勝負已判的時候，才告基本結束，土改進入平穩期。而地方土改的動員方式則以「三整三查」(訴苦動員)的形式進入軍隊，為爭取消化大批國民黨軍俘虜提供了最便捷的手段，從而大大緩解了戰爭的兵源壓力。

土地改革運動形式的暴力化取向和內容的邊緣化取向是兩個基本特徵。就其後者而言，從運動揭開序幕時起，就以最大限度地滿足農村的最貧窮階層，即以邊緣群體的利益為宗旨。其實，對於華北根據地而言，老區農村的邊緣群體的多數成員，在抗日根據地的時代，既享受負擔方面的免稅優待，又在生產運動中無所作為，基本上屬於不受歡迎的人；新區的赤貧階層，也程度不等地缺乏人望，他們之所以在土改運動中從邊緣一躍升到中心，主要是由於動員的需要。

抗戰勝利後，整個國家瀰漫着要求和平、休養生息的強烈願望。不僅如此，國共兩黨還面臨着要求它們和平相處的巨大國際壓力。雖然中共的最高領導層並沒有真的被「和平民主新階段」的幻想所迷惑，但根據地內對和平的渴望還是相當強烈的，「回家種地」的想法相當強烈，某些地區甚至已經着手復員，直到1946年內戰全面爆發以後，新兵的徵集相當困難，作為老根據地的冀中某地擴軍，不得不採取將「夠年齡的都逼了去」的辦法，結果是到區上的人「大部分都跑了」。還有的採用「抓球(鬪)」的辦法，在黨員幹部的帶動下，誰抓着了誰去<sup>①</sup>。在這種情形下，不扭轉人們的情緒，激起根據地老百姓對國民黨蔣介石政權的敵愾心，仗就難以打贏。按一般軍事學的常識，戰爭動員是需要仇恨的，國內戰爭不同於民族戰爭，為了能與國民黨一決雄雌，原有的組織動員體制顯然

1946年內戰爆發以後，新兵徵集相當困難。在這種情形下，不激起根據地老百姓對蔣介石政權的敵愾心，中共就難以打贏國民黨。原有的組織動員體制顯然不能適應現實戰爭的需要，如果不形成兩大極端階層的對立，便不足以使處於明顯弱勢的己方取得勝利。

\* 此文是壓縮稿，全文及完整註釋將刊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www.cuhk.edu/ics/21c)，有興趣的讀者可到網上瀏覽。

不能適應現實戰爭的需要，如果不形成兩大極端階層的對立和敵視，便不足以使處於明顯弱勢的己方取得勝利。這兩極，一極是底層勞苦大眾，一極是地主階級，而國民黨蔣介石集團則是地主階級的總代表。這樣，離農民相當遠的蔣介石就通過地主階級這個中介，成了農民近在咫尺的敵人。「使農民認識到大老蔣小老蔣的聯繫，自覺地參軍參戰，打垮大老蔣的進攻。」<sup>②</sup>所以說，如果不存在這種極端架構，也要建構出來。華北多數地方原本兩極分化就不甚嚴重，經過根據地的合理負擔與減租減息又大大地趨於階層均等化<sup>③</sup>，如果不選擇這些邊緣群體，這兩極之間的間距就太小了，或者說根本就無法建構這必需的兩極。同時，戰爭動員需要仇恨，即所謂的敵視情緒和氛圍，而只有社會的邊緣群體才擁有最多的因遭遺棄而積累的憤恨和辛酸。事實上，發動這些最弱勢的邊緣人，才可以較為合理地建構一種階級仇恨的解釋框架（因為可能真的存在歧視和欺凌），進而形成一種敵愾的氛圍，將其他成員也捲進其中。這裏，源於列寧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就是這樣被有機地融進了某種功利性的動員操作框架之中。由於根據地原有的基層黨和政權組織的成員，在土改時已經進入社會中心多時，原來出身貧僱農的抗戰積極份子大多小有家資，更要命的是，這些基層組織成員在抗戰時期一直執行着改造那些邊緣人物的政策，與這些人結怨甚深，所以，幾乎在運動一開始，中共就毫不猶豫地選擇了拋棄原來的基層組織，直接訴諸邊緣群體，甚至不惜依靠有劣迹的「勇敢份子」，重建運動的權力架構。直到動員壓力減小，運動告一段落，才部分地恢復原來的基層組織成員的地位，與運動中湧現的新人組成新的基層政權。事實上，並不是中共有意拋棄自己的老班底，甚至也不是他們對邊緣群體有所偏愛，主要是建立動員模式必須經過這種組織的陣痛。

在這種動員框架內，土改不可能採取和平的方式，不是沒有這個實際可能性，而是和平方式與動員的目標相背離，所以不能考慮。事實上，至少在老根據地，由於多數地主已經名存實亡，對於殘餘的地主所有制似乎沒有必要如此大動干戈，發動一場「暴力革命」來消滅。而且在當時，採用和平方式對恢復根據地的生產力，以及爭取國統區中間勢力的支持都有莫大好處，這種作法也顯然對中共具有吸引力，尤其是政治協商會議以及在內戰問題上已經贏得中間勢力好感的情形下，為了鞏固統一戰線的需要，似乎更有和平土改的必要。在1946年《五四指示》發布後不久，毛澤東曾經考慮以發行土地公債的方式徵購地主的土地（贖買），但此方案並沒有實行<sup>④</sup>。各根據地唯一在形式上實行贖買的陝甘寧邊區，中共西北局實際操作起來則是「形式上是公債徵購，內容則是退租算賬，算賬算來的是大部，徵購賣出的只是殘餘，看來是由上而下的法律辦法，實則卻是由下而上的群眾鬥爭」<sup>⑤</sup>。看來，統一戰線的鞏固前景固然誘人，但在戰爭的壓力面前，動員需求還是壓倒一切的。

在實際的土改運動中，不僅和平贖買沒有實行（很快就被視為右傾機會主義），而且連地主主動的獻地也不被允許，非要經過鬥爭強行分配才行（雖然在政策上所謂開明地主的獻地是許可的），幾乎所有地主都要過殘酷鬥爭的關，連號為開明紳士典型的劉少白和牛友蘭等人也不能倖免，牛還被鬥死。道理很簡單，不這樣，「群眾就發動不起來」。總之，土地改革必須在激烈的暴力鬥爭中

土改不可能採取和平的方式，並不是沒有這個可能性，而是和平方式與動員的目標相背離。在實際的土改運動中，連地主主動獻地也不被允許，非要經過鬥爭強行分配才行。土地改革必須在激烈的暴力鬥爭中進行。唯有如此才能使「空氣」緊張、仇恨升級，達到動員的目的。

進行，分配土地的過程就是煽動仇恨的過程，任何導致運動向和平方向發展的可能都被禁止，唯有大規模的暴力，才能使「空氣」（當時的用語，即我們今天所謂的氛圍）緊張、仇恨升級，也才能達到動員的目的。

## 二 運動模式與運動劇場

動員的實現是要通過一定途徑和方式的，動員的規模越大，途徑與方式就越要超越常規。作為一個革命的黨，運動是中共推行革命的基本方式，但是像抗戰後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以部分的自我否定的方式從事運動還是首次。在運動期間不僅原本和諧的秩序（包括統戰關係）被打碎，甚至不惜推倒自己苦心經營多年的基層組織，另起爐灶。付出如此巨大代價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掀起一場擾動起社會所有成員的超常運動，形成具有特定「空氣」的運動劇場，實現動員。

華北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無一例外地經過艱苦的「發動群眾」的過程，群眾發動起來的標誌就是能否形成火熱鬥爭氣氛的「運動劇場」，決不是單純地將地主的土地平分便了事。如果形成不了合乎標準的運動劇場，那麼運動本身也就不合格，需要在一次次的覆查中再次發動。也許是從某些回憶錄中得出的印象，很多人認為之所以發動群眾是因為地分不下去，不過這種情況在老區基本上是不存在的，現實中更多是即使能實現和平地分地也不被允許，非得經過熱熱鬧鬧的鬥爭不可。

土地改革期間的「發動群眾」採取了一種獨特的方式，即由上級派遣工作隊（團）深入村莊，繞開根據地原有基層組織，「打破舊圈子」，逕自「訪窮」，聯絡村中最貧苦的貧僱農，或者就地啟發動員他們的「階級覺悟」，或者有組織地將他們送去培訓，造就新的運動積極份子，從而形成了「工作隊（團）——貧農團」式的運動核心。但是，並非建立了這樣一種運動模式，群眾就一定會被發動起來，窮的人不一定有威信，更不一定有能力，當中共不得不拋開新舊兩種精英開展運動時，所面臨的阻力無疑是巨大的，所以說，土改發動農民的工作必須配合以一整套程序，有時甚至不得不採取一些非常規的手段。在毛澤東身邊以「大秘」之身參加土改指導工作的陳伯達，曾經將土地改革運動所有的過程，總結為十一個步驟：第一步，調查研究，確定鬥爭綱領；第二步，派工作團（隊）下農村；第三步，下鄉的工作團要將已定之鬥爭口號公開宣傳（演講、打銅鑼、寫標語）；第四步，分頭串聯，找「真正」的貧僱農談話做工作；第五步，糾合積極份子組織核心小組（貧僱農小組），讓小組成員再分頭串聯；第六步，將串聯來的人組織起來開會，討論如何開展鬥爭分配土地以及浮財的問題，成立事實上的貧農團；第七步，以貧農團或者小組為領導核心，召開大會成立農會，建立新的、或者說運動時的基層權力架構；第八步，正式開展土改鬥爭；第九步，在鬥爭中考察積極份子，將最有鬥爭性和有辦法的吸收入黨，為進入鞏固階段（即後運動時期）恢復基層政權做準備；第十步，將有工作隊的村莊土改運動，推行擴展到周圍的村莊去，形成聯莊鬥爭；第十一步，開慶祝會和總結會，同時，將土改的積極份子變成了「幹部」◎。

土改採取獨特的「發動群眾」方式，即由上級派遣工作隊深入村莊，繞開根據地原有基層組織，逕自「訪窮」，造就新的運動積極份子，形成運動核心。這不僅打碎了原本和諧的秩序，甚至還不惜推倒自己苦心經營多年的基層組織。付出如此巨大的代價，只為掀起一場擾動社會所有成員的超常運動，形成具有特定「空氣」的運動劇場，實現動員。

這十一步最關鍵的就是工作隊發動邊緣群體，建立運動核心組織，成立或者改組農會，開鬥爭大會。其中「訴苦」是必不可少的內容。往往土改工作隊一下去，就找那些衣衫最襤褸的人和鑽最破爛的房子，千方百計激起他們對自身苦情的感覺，對新老精英的憤恨。然後就是一連串的訴苦：個別訴、小會訴、大會訴。小會訴苦往往是大會的預演，演習得熟練了，就到大會面對地主當面訴，這時往往免不了要伴隨一點暴力。訴苦是為了控訴，是製造「空氣」，形成運動劇場的必要手段和構件。用土改高潮時冀中區的土改總結報告的話來說，就是⑦：

訴苦過程由小而大，小組訴、大會訴、到處串通，反覆的訴，愈訴愈痛，愈痛愈傷，愈傷愈氣，愈氣愈起火，愈起火勁頭愈大，大家宣誓結成鞏固的陣營，浩浩蕩蕩遊行示威，燃燒着遏止不住的鬥爭怒火，理直氣壯的去找地主鬥爭，把地主打得伏伏在地。

真正把地主「打得伏伏在地」，還要靠鬥爭大會的最後一擊。凡是開得成功的大會無一例外地要經過精心的準備和布置，工作隊（團）和骨幹成員分布於群眾中間，甚麼人先發言甚麼人跟上（「誰打頭炮誰打二炮」），甚麼人負責喊口號，在甚麼時候喊，都要預先布置好。如果有人開鬥爭會時不來，就可能被指為地主的「狗腿子」，因而遭到鬥爭⑧。在鬥爭中被鬥對象戴高帽、掛牌子甚至像牛友蘭一樣被穿上鼻子拉着遊街，遭受種種人格侮辱都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就運動的組織者而言，必須盡可能多地打掉這些舊精英的「威風」（像牛友蘭這樣在根據地有身份地位的鄉紳，就更要採取非常手段），不讓這些人顏面掃地，群眾就難以發動起來，不敢面對面地開展鬥爭。在鬥爭過程中普遍存在的肉刑和亂殺現象，實際上也是群眾運動的必然產物，在「愈訴愈痛，愈痛愈傷，愈傷愈氣，愈氣愈起火，愈起火勁頭愈大」的當口，動手開打是根本無法避免的事情，甚至從某種意義上講，也是運動的組織者所希望的事情。有的時候不僅鼓勵人們開

凡是開得成功的大會無一例外地要經過精心的準備，甚麼人負責喊口號，在甚麼時候喊，都要預先布置好。在鬥爭中被鬥對象遭受種種人格侮辱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就運動的組織者而言，必須盡可能打掉這些舊精英的「威風」，不讓這些人顏面掃地，群眾就難以發動起來。



打，而且當場殺人，開膛破肚也不罕見<sup>⑨</sup>。在競相訴苦，哭聲一片，怒吼連連，群情激憤的時候，人們情緒相互感染，不斷升溫，再有一些「勇敢份子」大膽出手，還有甚麼事情不會發生呢？這時候的人實際上都進入了一種特定的劇場，主演者的表演感染着所有的人，人人（除了被鬥者）都投入到劇情中，互相感染着、激勵着，仇恨開始疊加，憤怒自然升級。群體一致的行動，高昂的情緒賦予了表演的「正當性」，驅使人們做出平時根本無法想像的恐怖之舉，劇場效應使得參與者在不知不覺中步入了帶有血腥味的狂歡。更可怕的場景往往發生在聯村鬥爭的時候，實際的操作中，聯村鬥爭往往變成了村與村之間互相鬥，最後發展為以區和縣為單位相互「掃堂子」，甚至用上了當年日本人對付根據地的用語，搞上萬、數萬人的「聯合掃蕩」<sup>⑩</sup>。由於沒了地緣和血緣的顧忌，往往火藥味和血腥味更足，群眾運動這時就已經變成了「運動群眾」，往往經過聯村鬥爭，群眾就真的被運動起來了（晉察冀阜平縣，搞聯村鬥爭，僅1947年5月的半個月，就殺掉130多人<sup>⑪</sup>），但後果是造成村際的矛盾，經年難以消除，不過為了造成合適的「空氣」，也顧不得那麼多了。

當然，光訴苦情開大會而不給予物質上的實惠依然不足以動員起人們參加鬥爭，所以，滿足邊緣群體的需求，成為土改運動的一條基本原則，比起這條原則來，其他的政策（包括不能侵犯中農利益的政策原則）要顯得蒼白得多。晉冀魯豫的武安九區的土改經驗總結倒是說了句實話：「中農平均產量超過貧僱農平均產量的一倍以上，不動中農就很難填補起來，如果沒有堅強的領導，很難不再犯侵犯中農利益的錯誤。」<sup>⑫</sup>事實上，太多過火行為的發生，與盡量滿足邊緣群體（貧僱農）需求的運動原則有直接關係。在實際的運動中，那些被發動起來的積極份子，特別是其中有過劣迹的「勇敢份子」（不是運動組織者對流氓和二流子情有獨鍾，而是那些真正的貧僱農往往很懦弱，甚至是一些老弱呆癡，根本滿足不了運動的需要），往往對浮財比對土地更感興趣。在河北饒陽的五公村，工作隊要求「窮人中最窮的人」在鬥爭對象（包括可能的對象）家門口布上警戒線，規定凡肯前往監視的人有權擁有這些人家的浮財<sup>⑬</sup>。土改中更多的肉刑都發生在逼索「藏匿的」浮財上，如果在一個鬥爭對象身上起出了一副銀鐮子，那麼大家就幻想着在其他的鬥爭對象身上都能起出銀鐮子。到了舊精英已經被鬥倒，沒有油水可榨的時候，對中農的侵犯也就不可避免了。「鬥了地主鬥富農，鬥了富農鬥中農」，「割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當時流行的這些謠諺，其實並不只是謠諺。後來中共黨史的研究者認為，土改運動最大的過火和偏向就是觸犯了中農的利益（普遍的亂打亂殺似乎倒是可以忽略不計的，大多一筆帶過）。對中農（即自耕農）的侵犯，往往是由於成分的錯劃。劃成分的來源顯然是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理論，但是馬克思主義階級理論放在中國農村這樣的環境裏，階級概念中原來的社會和經濟內涵已然走了味，即使按運動穩定期的階級劃分，所謂地主與富農，富農與富裕中農，富裕中農與一般中農之間的區分也是不甚清晰的（實際上，土改後期的成分的確定〔糾錯以後〕，主要還是憑藉農民的感覺認識——對窮與富的基本判別），更何況在「群眾想怎麼幹就怎麼幹」的運動高潮，為了滿足「群眾」（實際是貧僱農積極份子）的要求，劃成分就無一例外地成為催化運動的一劑良方（從運動一開始，根據地的階級劃分就是脫離實際的，

更可怕的是聯村鬥爭，往往變成了村與村之間的互鬥，最後發展為以區和縣為單位相互「掃堂子」，搞上萬、數萬人的「聯合掃蕩」。由於沒了地緣和血緣的顧忌，往往火藥味和血腥味更足。晉察冀阜平縣，搞聯村鬥爭，僅1947年5月的半個月，就殺掉130多人，但後果是造成村際的矛盾，經年難以消除。

在1946年居然會以1936年的土地財富狀況來劃，所定的地主其實只是十年前的地主，與強調貧僱農路線一樣，根據地的地主階級也有了建構的因素)。

階級成分劃分尺度的混亂，某種意義上是主導者有意為之，在實際的操作中，人的財富、土地、祖先、歷史，以及態度、行為等等都成了劃分階級成分的標準，晉綏興縣後木欄杆村是土改的典型，該村劃分成分的標準就有「三代歷史」、「生活狀況」、「有無剝削」、「政治態度」等多種(直到1948年2月，戰爭動員的壓力減小之後，中共中央才出台了早在蘇維埃時期就定好的階級劃分標準)。劃誰不劃誰，怎麼劃，完全由貧農團一手包辦，上級的工作隊不僅聽之任之，甚至加以鼓勵。成分的劃分，既成了製造恐慌，驅使人們投身運動的大棒和胡蘿蔔，又是滿足積極份子的主要槓桿。在運動高潮中，普遍存在着多劃「封建」(地主富農)的偏向，光一個地主成分就有「惡霸地主」、「特務地主」、「不法地主」、「逃亡地主」、「下坡地主」、「化形地主」等等各種名目，有的地方，劃出的鬥爭對象全叫地主(雖然政策上地主富農對待有區別，但在實際運動中，都是挨鬥被剝奪)。晉綏解放區興縣後木欄杆村是晉綏土改覆查運動的典型，全村五十三戶人家，劃出了二十一戶地主富農，佔總戶數的38.84%<sup>⑭</sup>。在這種「典型經驗」的帶動下，晉綏區定成分普遍偏高，有的地方像左權獅岩村全村180多戶，只有八戶不是「封建」。有很多村子地富比例達到60%以上，其他地方也基本達到20-30%以上，大批中農甚至貧僱農被錯劃<sup>⑮</sup>。其他的老區像晉察冀，山東情況也差不多，地富佔到40-50%的也不在少數，而且原因就出在指導土改的綱領性文件《土地法大綱》上<sup>⑯</sup>。在運動高潮的1947年底，在前面提到的五公村，連一直被中共肯定和提倡的，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耿長鎖的合作社，也被定為「富農組織」，社產以及成員的財產遭到沒收<sup>⑰</sup>。多劃地富，實際上只是為了少數人多分浮財<sup>⑱</sup>，但在滿足貧僱農需求的背後，有着製造「空氣」，運動群眾的動機存在，即使真正的貧僱農，如果對運動態度消極，同樣可能被劃成「下坡地主」，劃成分，實際上起到了驅動運動的槓桿作用。

因此，所謂運動過火的偏向，其實正是運動的主導者有意導向的結果。署着賀龍、李井泉、張稼夫等黨政軍要人大名，作為土改運動指導性文件的《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告農民書》(這個文件與《土地法大綱》都是土改高潮中首先要對農民宣講的)，上面竟然寫着這樣的字句：地主、富農和農民當中敵偽和地主的狗腿子，「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僱農、貧農當中，有些人雖然有些小毛病，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傻瓜、懶漢的帽子。」<sup>⑲</sup>給「勇敢份子」摘了二流子的帽子，再放開他們的手腳，那麼普遍的恐怖和混亂恐怕是無法避免的了。事實上，不僅是晉綏一地如此，從《五四指示》發布到《土地法大綱》公布的一段時間裏，負責指導土改工作的中共負責人的所有言論傾向，都是鼓勵和依靠「群眾的自發運動」(劉少奇語)，並得到了毛澤東充分的肯定<sup>⑳</sup>。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工作隊幹部在鬥爭大會上直接跳到台上大叫：「給我打」的現象俯拾即是<sup>㉑</sup>。

為了製造「空氣」，形成運動態勢的需要，冤枉一些人，在他們看來是必要的代價，劃成分的標準越是多元而荒唐，就越能刺激人們為了規避風險而更加瘋狂地投身運動。只要社會上兩極對立，你死我活的「階級對抗」局面在農村中

階級成分劃分尺度很混亂，有很多村子地富比例達到60%以上，大批中農甚至貧僱農被錯劃。原因就出在指導土改的《土地法大綱》上。指導土改運動的《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告農民書》竟然寫着這樣的字句：對地主、富農和農民當中敵偽和地主的狗腿子，「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只要被捲進了運動鬥爭旋渦裏，只能選擇一方。彭真當時有段話說得非常到位：「農民一翻身，就會要求武裝保衛自己的勝利果實，我們應動員大批黨員和翻身農民參加解放軍，依靠他們提高我們軍隊的質量，使之成為更能打勝仗更能堅決支持土改的人民武裝。」

形成(運動中農會打殺被鬥者，而逃亡的地主組成還鄉團則以更兇殘的手段報復)，戰爭動員的目標就實現了大半。到這個時候，再糾偏也不晚。事實上，即使不糾偏，總的來說，被鬥的和鬥人的相比，還是參與鬥別人的人多，即使平時膽小怕事，在運動劇場的情景中也難免從眾(即使不被氣氛感染，也會因自我保護而參與鬥爭)。在一定範圍內，劃出的鬥爭對象越多，剩下的人參與運動的態度就越是積極，因為要用行動來證明自己的立場。只要被捲進了運動鬥爭旋渦裏，即使不是積極份子，也就有了「政治立場」，關鍵是在國共角逐中選擇了一方，而只能選擇一方。國共戰爭和土改運動交織在一起形成的農村的政治態勢就是，只要國民黨一來，多數人不僅失去了「勝利果實」，而且很可能成為報復的犧牲品。如此一來，為了保護自己的家庭，參與和支持人民解放戰爭(參軍、支前)，才成為人們的一種合理選擇，或者說剩下的唯一選擇，這樣，動員的目的也就實現了。彭真當時有段話說得非常到位：「農民一翻身，就會要求武裝保衛自己的勝利果實，我們應動員大批黨員和翻身農民參加解放軍，依靠他們提高我們軍隊的質量，使之成為更能打勝仗更能堅決支持土改的人民武裝。」<sup>②</sup>

### 三 日常倫理與運動倫理

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對於農民(即使是那些赤貧的農民)來說，土改運動也是一種超越常理之舉。如果沒有合適的道理來解釋這種不合常理的行為，那麼運動就很可能變成一小撮邊緣的「勇敢份子」為了赤裸裸的物質利益而從事的劫奪，如果是這樣的話，運動是成不了氣候的。

我們都說，指導農民行為的農村社會道德是儒家倫理，以孝道為中心的親親敬老原則，但在儒家倫理之下，還存在一種基本的日常倫理，或者說是基本的習慣法準則，即老百姓所說的「殺人償命，欠債還錢」。大體說來，農民的倫理道德結構(或者說是習慣法的規則結構)應該是三層：最底層是「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的日常倫理，上面是儒家倫理，中間則存在相對模糊的跟佛教的果報思想有點關係的良心恩報意識。這三層實際上代表着農村社會基本的行為規約，沒有這種規約，中國農村的社會運行就無法維持，或者說人們就無所措手足。儘管自清末新政以來，隨着政權的下移和地方政治的武化，原有的鄉村秩序在農村的破產中受到了很大破壞，但是農民的基本行為規約並沒有發生質的改變。在土改運動中，要想動員人們起來投身運動，首先遇到的障礙，就是這些基本規約對人們的束縛。換言之，要想讓人們，尤其是「勇敢份子」之外的人們行非常之事，必須有一套非常的道理才行；否則，儘管有政權的提倡，法律(人民法庭)的保障，人們依然會裹足不前。

在土地改革的發動階段，儘管有諸多物質利益的誘惑，根據地老百姓也經過了多年的宣傳和教育，但一下子面臨這樣一個前所未聞的場景，從前的血緣地緣情感七零八落，所有的老理都不講了，甚至欠債不需還錢，殺人不要償命了，雖然只是針對部分的人群，人們還是非常困惑。太行區平順縣的農民，在查減運動的時候，存在這樣一些思想顧慮<sup>③</sup>：

「人生有命，富貴在天」，有福沒福是命裏注定的。

「人憑良心，虎憑山」，「惡有惡報，善有善報，假如不報，時辰不到」，地主的土地是「祖輩傳統」，動地主土地是喪「良心」。

「女人憑漢」，「桿杖憑案」，「農民憑的是地主吃飯」，地主是上等人，農民是下等人。

「狼從村上走，不傷自己人」，「不貪小利不早起」等等。

晉冀魯豫的太岳區屯留縣路村的土改工作隊總結群眾有「八大怕」和「三十二小怕」，其中就有怕「福薄命窮」，怕「情面」，怕被人家說「不講良心」，怕受神佛責難，怕「犯了王法」等等<sup>②</sup>。這些「怕」和思想顧慮，大體上來源於我上面講的農民三個層面的行為規約，顯然，不解決這些思想顧慮，群眾就不能真正發動起來。

因此，要想發動群眾，實現動員，必須建構一種新型的運動倫理，以替代或者部分替代農村中的「老理」。給農民講一種新的道理，無疑是建構運動倫理的第一步，用土改幹部的話來說，「老理」是「地主的橫理」，而新道理則是「真理」，必須教農民用真理說倒橫理<sup>③</sup>。於是，馬克思主義的勞動價值和剩餘價值學說，在土改運動中通俗地變成了「誰養活誰」的道理，從地裏不耕種鋤耨就不打莊稼的常理，告訴農民只有下地勞動才能換來財富。這些道理，工作隊（團）在最初的「訪窮」時就反覆講，「摸心病」，「解疙瘩」，結合同樣的赤貧戶的實際講解「誰養活誰」的道理。而後，小會講，大會講，直到積極份子可以用這種道理在鬥爭大會上跟地主「講理」，才算告一段落。

接下來就是算賬。既然只有勞動才能換來財富，那麼地主的一切就都是從農民那裏剝奪來的，也就是說，貧僱農的窮，是因為地主將本屬於貧僱農的東西無償地拿走了，不僅一輩拿，而且祖祖輩輩拿（實際上當然不可能，中國農村一向是富不出三代），按輩算，按年算，按季算，甚至按天算，早在土改運動序幕階段，晉察冀地區的一些地方「算老賬」就有算到乾隆年間的<sup>④</sup>。這樣算下去的話，再無償地分掉鬥爭對象的土地財物，人們也就心安理得了，因為到人家屋裏拿東西，無非是將過去屬於自己的東西拿回來而已。

運動是一場革命，當然不能光講「道理」，還要揭露和彰顯地主階級的罪惡，才能「破」掉「老理」，「立」起真理，即確立運動倫理。揭露和彰顯有多種途徑，一是典型塑造法，即將地主中作惡多端的惡霸突顯出來，予以典型化敘述。各地都編輯了一批諸如《地主的罪惡》、《地主剝削農民的故事》這樣的通俗讀物，甚至編成戲劇和其他說唱文學四處演出（如《白毛女》、《血淚仇》等），以罪惡的點，代表所有舊精英的面。在鬥爭的時候，也以針對個別有劣迹地主的訴苦鬥爭來帶出所有的鬥爭對象；二是糾紛提升法，即啟發人們回憶尋找所有跟鬥爭對象之間發生的糾紛和磕絆，將所有的日常糾紛都上升到階級壓迫的高度上。經過啟發和算賬，貧僱農幾乎都能意識到過去在與鬥爭對象打交道中吃了虧，而這就是剝削和壓迫，從而反推出地主土地財富積累的不合理性，進而說明現在剝奪他們是道德的、合理的；三是迂迴歸罪法，即經過一種曲折的歸類方式，將看起來不相干的過錯與罪過，都歸結到地主階級的罪惡行為上去。比如山東諸城一些被父親賣掉的婦女，過去一直埋怨父親狠心，經過啟發教育，

土地改革發動階段，根據地老百姓突然感到，從前的血緣地緣情感七零八落，所有的老理都不講了，甚至欠債不需還錢，殺人不要償命，雖然只是針對部分的人群，人們還是非常困惑。要想發動群眾，實現動員，必須建構一種新型的運動倫理，以替代或者部分替代農村中的「老理」，必須教農民用真理說倒「地主的橫理」。



運動組織者為發動群眾而建構了超常規甚至反常規的運動倫理。但它畢竟只是一種適合於運動場景的規約，一旦離開了特定的運動場景回到日常生活中，原有的日常倫理與現在的運動倫理依然會產生矛盾和衝突，結果是農民正常生活陷入了麻煩之中。在1946年底，一部分中共幹部就已對運動造成的社會秩序破壞產生了憂慮。

意識到她們被賣，是因家庭窮，而窮則是地主剝削的結果<sup>②</sup>。最有意思的是太行區平順縣一位婦女，她丈夫因為屢次偷盜，被幹部扣押自殺身亡，過去一直恨幹部，經過啟發，也意識到她丈夫之所以偷是因為窮，而窮根子則是因為地主階級的剝削壓迫<sup>③</sup>。最後是揭露偽善法，此法一般用在那些一向有「善人」之名的舊精英身上，這樣的人一般多方施惠，農民對之有好感，因此就尋找他們其他方面的錯處，以言行不一來揭露其「偽善」的面目，使農民意識到，「善人」才是最兇惡的階級壓迫者。揭露與彰顯地主階級的罪惡，啟發農民的階級覺悟，給鬥爭賦予道德批判的意義，也是構建社會中的異類的過程。

最後，初步確立「窮=善美」的等式。既然富人的富是醜惡和罪惡的象徵，富人等於壞人，則作為對立面的窮人的窮，自然是善和美的化身，窮人等於好人。在幾乎所有的土改宣傳品中，富都是一種罪惡，富人統統為富不仁，行善也是偽善，意味着對窮人更大的欺騙和傷害；反過來，所有好事都是窮人幹，窮則意味着不僅道德高尚，樂於助人，還意味着富有愛國精神，勇敢堅強。運動深入以後，窮人也開始為自己的身份感到自豪了，太行區武安縣的佃戶，鬥完地主之後，「大街上背布袋的最光榮，誰問他幹啥的，他就理直氣壯地說『佃戶』！」<sup>④</sup>到了這一步，不僅有助於打掉貧僱農多年的自卑心理，運動倫理的建設也進入了較為深層的道德自我評判的層次，使運動對傳統日常倫理的顛覆，建立在一個比較可靠的基石上。

儘管運動組織者發動群眾的技術操作，建構了一反常態的運動倫理，使得貧僱農部分地獲得了行動的正當性，但運動的展開還是部分地依賴運動喚起的物欲的提升（可以「合法」地獲取別人的財物），以及人際關係中普遍的生隙與仇恨感。運動倫理畢竟是超常規甚至是反常規的，只是一種適合於運動場景的規約，一旦離開了特定的運動場景回到日常生活中，原有的日常倫理與現在的運動倫理依然會產生矛盾和衝突，結果是農民正常生活陷入了麻煩之中。在運動中，普遍出現了生產下降，人們殺掉牲畜，大吃大喝。不僅自耕農如此，連分到勝利果實的貧僱農也如此，分光吃光一時間成為普遍的行為。事實上，接受運動倫理而導致這種後果是很正常的，人們不僅不敢追求財富，任何超出生存需求的生產行為都會受到強烈的抑制。無疑，這種狀況雖然屬於運動的代價，但對於中共來說仍然是不利的，還在1946年底查減運動期間，一部分主管根據地具體工作的中共幹部，就已經對運動造成的社會秩序破壞和生產停滯產生了憂慮<sup>⑤</sup>。這也是為甚麼運動高潮時反覆許諾不再糾偏，最後還是要糾偏結束運動的原因。而內戰中取得的新區不土改，也是基於減少動盪，保障經濟來源的同樣目的。

儘管運動的組織者權力技術的運作是成功的，灌輸新倫理的力度不謂不大，運動倫理似乎也給了農民行動合理的說明和解釋，可是直到運動結束，依然沒能完全消除農民的不安。在發土地證的時候，農民幾乎都要求領一張跟過去一樣的，尤其是要蓋着縣政府四方大印的土地證，印章要紅，必須是四方的而且要足夠大，那種小的圓的不夠紅的土地證農民是不滿意的，他們認為：「官印又大又紅，才牢靠，有氣派。」<sup>⑥</sup>實際上，他們所要求的無非是一張傳統意義上的「官契」，只有過去樣式的地契，才能契合他們傳統的日常倫理，也才能讓他們心安。

## 註釋

- ① 〈任河正×支部工作中的思想領導和群眾路線〉，載冀中區黨委宣傳部編：《群眾路線研究》(黨內，1947)，頁29、32。
- ② 〈區黨委總結新區土地改革指示繼續深入運動方向〉，載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太行革命根據地史料叢書之五·土地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309。
- ③ 趙效民：《中國土地改革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 ④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99。
- ⑤ 西北局：《關於發動群眾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補充指示》，1947年1月24日。
- ⑥ 陳伯達：〈群眾運動與群眾組織的一般過程與步驟〉，載中共華東中央局宣傳部：《群運手冊》(三)，頁37-42。
- ⑦⑧⑨ 註①《群眾路線研究》，頁5；16；16。
- ⑩ 參見胡開明的回憶，《中國共產黨黨史資料》(46)(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3)，頁80-81。
- ⑪⑫ 參見董志凱：《解放戰爭時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 ⑬ 晉察冀局關於暫停土地覆查致晉冀區黨委電，1947年5月24日。轉引自註⑩董志凱，頁115。
- ⑭ 中共膠東區黨委宣傳部編：《土改與整黨文獻》，第2集(解放區內部資料，1948)，頁29。
- ⑮⑯ 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39-40；141-42。
- ⑰ 〈關於興縣後木欄杆自然村成分的研究〉，中共晉綏分局編：《土改通訊》，第2期，1947年11月15日。
- ⑱ 董志凱：〈關於我國土地鬥爭中的階級劃分問題〉，《近代史研究》，1984年3期。
- ⑲ 閻洪貴：〈全國土地會議後土地改革中「左」傾錯誤發生的原因〉，《齊魯學刊》，1992年6期。
- ⑳ 西北局宣傳部編：《土地問題指南》(1947)，頁54-55。
- ㉑ 劉少奇1947年4月給晉綏區的一封關於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信，強調了依靠群眾的自發運動，而毛澤東在隨後的7月，對這封信寫了批語，稱讚寫得很好，很必要。見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61-70。
- ㉒ 彭真：〈平分土地與整頓隊伍〉，註⑩中共膠東區黨委宣傳部。
- ㉓⑳㉔㉕ 註②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頁284-85；348；285；340。
- ㉖ 參見註⑩董志凱，頁65。
- ㉗ 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減租減息檔案史料選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頁351。
- ㉘ 見《大眾日報》，1947年6月26日。
- ㉙ 參見賴若愚1946年11月5日的一個講話，賴強調經過歷次減租減息和現在的土改，地主的土地已經降到了平均線以下，他反對放任群眾運動，持續的運動只會造成中農富農的恐慌，秩序的震盪，否則「莫說冬季生產運動，就是明年的生產運動也一定要大受其影響，那將會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註②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頁303-306。
- ㉚ 註③趙效民，頁335。